

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說明

這份報告涵蓋了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一如以往，我們從各種渠道蒐集資料，包括：官方數字；被判死刑人士、其家屬及代表所提供的資訊；其他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傳媒的報導等。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匯報經適當確認的數據—處決、死刑判決和其他有關使用死刑的情況，如減刑和釋罪。多國政府不公布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令確認工作更為艱鉅。白俄羅斯、中國和越南均視有關死刑的數據為國家機密。在一些國家，由於實施管制及/或政局動盪，尤其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垂亞）、馬來西亞、北韓和敘利亞等地，2014 年內只獲得很少甚至沒有任何資料。

因此，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國際特赦組織關於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均屬最低數字。若我們就個別國家於特定年份錄得較全面的資料，報告內會註明。

鑒於中國政府曾歪曲國際特赦組織的估計數字，我們自 2009 年起不再發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並藉此挑戰中國政府自行公布有關死刑的資訊，卻一直未見回應。然而，現有的資料顯示，中國每年判決及處死了數以千計人士。

國際特赦組織於發布後如獲得較新資訊，經核實後將更新至網頁：www.amnesty.org/deathpenalty。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也門（22+），表示國際特赦組織所計算的數字是最低估計值。若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死刑判決在南蘇丹（+），則表示該國曾執行或判決死刑（至少超過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在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的時候，包括中國在內，「+」被算作 2。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所有死刑執行和判決，不論犯罪的性質或情節；不管涉案者罪成、清白或有任何個人特質；亦不論國家執行死刑的手段。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完全廢除死刑。

摘要

「制度之內有太多缺點，而最終決定會是死亡，我們不可冒著攸關性命的風險接受一個不完善的制度。」

美國華盛頓州州長杰以·英斯利·2014年2月11日

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4 年錄得 22 個國家曾經執行死刑，與 2013 年的數字相同。¹ 全球最少有 607 宗處決，比 2013 年下降近 22%，一如往昔，這個數字並未包含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因為有關死刑的數據在中國被視為國家機密。2014 年最少有 2,466 人被判死刑，比 2013 年上升 28%，主因是埃及和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的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對數以十計的人作出集體判決，令死刑數字急遽上升。

一些在 2014 年執行過死刑的國家以對付恐怖主義（無論實質上對國家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只是預想）、罪案或內亂為由而使用死刑，情況令人擔憂。例如，巴基斯坦在發生了可怕的白沙瓦學校襲擊事件後，解除已維持 6 年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巴國政府更誓言會處決數百名恐襲罪成的死囚。中國政府因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發生恐襲及暴力罪案，實行「嚴打」措施，並以死刑作為一種手段。

沒有證據顯示死刑比監禁刑期對罪犯更有阻嚇力。把死刑奉為撲滅罪行或維護國安良策的政府，不單在誤導公眾，而且大多數未能採取行動實現國際法所訂明的廢除死刑目標。²

很多保留死刑的國家繼續在違反國際法及標準的狀況下運用死刑。不公平審判、以酷刑或虐待的手段套取「認罪供詞」（中國用語：證言；台灣用語：自白）、對未成年、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以及干犯非「蓄意殺人」罪行者判處死刑等等，仍是 2014 年死刑概況之中最令人關注的問題。

儘管叫人擔憂，世界仍然朝著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

國際特赦組織在全球各地區錄得正面的發展，唯歐洲與中亞地區一區內唯一執行

¹國際特赦組織未能確認敘利亞政府在 2013 及 2014 年曾否執行死刑。

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6)條清楚訂明，該條款內准許使用死刑的特定情況「不得援引以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註明第 6 條「普遍指強烈建議……廢除死刑是理想的。委員會總結認為，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應視為使人民享有生存權的進程。」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條（第 16 節會議，1982 年），各人權條約機構通過的一般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匯編，2008 年 5 月，聯合國文件編號

HRI/GEN/1/Rev.9。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ACT 50/0001/2015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死刑的國家白俄羅斯，在中斷 24 個月後恢復執行死刑。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有顯著的進展，錄到 3 個國家共 46 宗處決，比對 2013 年有 5 個國家進行了 64 宗處決，下降了 28%。中東及北非地區的處決數字下降了約 23%，由 2013 年的 638 宗降至 2014 年的 491 宗。在美洲，美國是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然而處決數字由 2013 年的 39 宗下降至 2014 年的 35 宗，反映近年來穩步下降的趨勢。華盛頓州亦已實施暫緩執行死刑。

除了中國，亞太地區也錄得較少的死刑執行數字。斐濟、南韓和泰國均已展開廢除死刑的討論。

2014 年全球死刑概況

「我們必定繼續強烈論爭，指出死刑的不公義及違反基本人權。」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全球數據

死刑執行

2014 年國際特赦組織錄得 22 個國家曾經執行死刑，與 2013 年的數目相同。國家數目雖然沒變，執行死刑的國家則有所變動。七個曾於 2013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在 2014 年錄得零處決—孟加拉、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印尼、印度、科威特、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和南蘇丹；另有 7 個國家恢復執行死刑—白俄羅斯、埃及、赤道幾內亞、約旦、巴基斯坦、新加坡和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際特赦組織未能確認敘利亞曾否執行司法體系中的死刑。

世界各地最少進行了 607 宗處決，較 2013 年下降 22%。數字並未包含在中國相信已被處決的人數。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9 年停止發布中國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該國視死刑數據為國家機密。取而代之，我們敦促中國政府自行公布數據，以證實其聲稱中國正邁向減少使用死刑的目標。

2014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

阿富汗(6)、白俄羅斯(3+)、中國(+)、埃及(15+)、赤道幾內亞(9)、伊朗(289+)、伊拉克(61+)、日本(3)、約旦(11)、馬來西亞(2+)、北韓(+)、巴基斯坦(7)、巴勒斯坦國(加沙哈馬斯政權 2+)、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90+)、新加坡(2)、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14+)、蘇丹(23+)、台灣(5)、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美國(35)、越南(3+)及也門（台譯葉門）(22+)。

伊朗、伊拉克及沙特阿拉伯三個國家須為已知 607 宗的 72%死刑執行負上責任。伊朗政府公布了 289 宗處決，但仍有數以百計的處決沒有獲得當局承認。

死刑判決

2014 年已知最少有 2,466 人於 55 個國家被判以死刑，較 2013 年上升 28%，當年有 1,925 人於 57 個國家被判死刑。數字急升是由於埃及和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的法院在一些案件中施行集體判決，埃及的死刑判決由 2013 年 109 宗飆升至 2014 年 509 宗；尼日利亞由 2013 年 141 宗升至 2014 年 659 宗。

2014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數字

阿富汗(12+)、阿爾及利亞(16+)、巴林(5)、孟加拉(142+)、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2)、博茨瓦納(台譯多札那)(1)、中國(+)、剛果(3+)、剛果民主共和國(14+)、埃及(509+)、岡比亞(台譯甘比亞)(1+)、加納(9)、圭亞那(台譯蓋亞那)(1)、印度(64+)、印尼(6)、伊朗(81+)、伊拉克(38+)、日本(2)、約旦(5)、肯尼亞(台譯肯亞)(26+)、科威特(7)、黎巴嫩(11+)、萊索托(台譯賴索托)(1+)、利比亞(1+)、馬來西亞(38+)、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2)、馬里(台譯馬利)(6+)、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利亞)(3)、摩洛哥/西撒哈拉(9)、緬甸(1+)、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659)、北韓(+)、巴基斯坦(231)、巴勒斯坦國(加沙哈馬斯政權 4+)、卡塔爾(台譯卡達)(2+)、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44+)、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3)、新加坡(3)、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52+：索馬里聯邦政府 31+；邦特蘭 11+；索馬里蘭 10+)、南韓(1)、南蘇丹(+)、斯里蘭卡(61+)、蘇丹(14+)、台灣(1)、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91)、泰國(55+)、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2+)、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2+)、烏干達(1)、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25)、美國(72+)、越南(72+)、也門(台譯葉門)(26+)、贊比亞(台譯尚比亞)(13+)及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10)。

一些國家的死刑判決數字較去年上升，部分原因是該國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了更全面的數據，諸如尼日利亞和坦桑尼亞。

至 2014 年終，世界各地相信最少有 19,094 名死囚。

減刑、特赦及釋罪

以下 28 個國家曾作出減刑或特赦：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埃及、加納、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科威特、馬來西亞、馬里(台譯馬利)、緬甸、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蘇丹、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及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國際特赦組織在 9 個國家錄到 112 宗死囚獲得釋罪(無罪釋放)——孟加拉(4)、中國(2)、約旦(1)、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32)、蘇丹(4)、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59)、美國(7)、越南(2)及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1)。³ 死囚證實無辜

³釋罪(Exoneration)是當判刑和上訴程序結束後，被定罪的人後來被撤銷控罪或被判無罪，因此在法律上被視為是無辜的。日本的袴田巖(Iwao Hakamada)暫時被釋放，等候重審，因此他的案件不包括在內。

而獲釋，揭示了人類的司法制度總會出錯，亦在一些國家激起對死刑的爭議，包括一些傳統上大力支持死刑的國家，如中國、日本、越南和美國。

2014 年死刑如何被套用和執行

下列是各地執行死刑的方式：斬首（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絞刑（阿富汗、孟加拉、埃及、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新加坡、蘇丹），毒針注射（中國、美國、越南）和槍斃（白俄羅斯、中國、赤道幾內亞、北韓、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台灣、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也門／台譯葉門）。

跟前幾年一樣，2014 年沒有司法體系裡的處決是以石刑進行。在阿聯酋，一名女子因婚後「通姦」而被判處石刑。伊朗和沙特阿拉伯曾進行公開處決。

據國際特赦組織獲得的報告顯示，在伊朗至少有 14 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死囚遭處決。埃及、伊朗和斯里蘭卡曾在 2014 年對少年犯罪者判處死刑。對犯罪時年齡不足 18 歲的人判處和執行死刑，是違反國際法的做法。如無出生證明書之類的明確證明，罪犯的實際年齡通常成為爭議。⁴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2014 年在伊朗、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斯里蘭卡和也門（台譯葉門），涉嫌犯罪時是少年的人面臨死刑判決。

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在一些國家被判處死刑，包括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以及美國。

在大多數實施判決或執行死刑的國家，達至判決的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4 年特別關注阿富汗、孟加拉、中國、埃及、伊朗、伊拉克、北韓、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和斯里蘭卡的訴訟程序。在一些國家，包括阿富汗、巴林、中國、伊朗、伊拉克、北韓和沙特阿拉伯，達成判決的「認罪供詞」（證言／自白）可能透過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而得來。在伊朗，一些「認罪供詞」竟於審判之前在電視台播出，變本加厲地侵害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

⁴ 若犯人年齡存在爭議，各國政府應運用全方位的衡量準則。良好的評估年齡做法包括借鑒生理、心理和社會發展的知識。在有爭議的情況下，所有這些準則應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前提下加以應用，視被告為少年犯，並因此確保不使用死刑。這種方法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3(1)條之要求—在一切關乎兒童的行動中，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以下國家仍繼續實施強制性死刑（唯一死刑）：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強制性死刑排除所有考慮被告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節的可能性，因此違反了保障人權的原則。

持續有人因不涉及蓄意殺人的罪行而被處決或判處死刑，而那些罪行並未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6 條規定的「最嚴重罪行」門檻。一些國家，包括中國、印尼、伊朗、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越南，以死刑懲治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其他雖不符合「最嚴重罪行」但曾在 2014 年被治以死刑的罪名包括：經濟犯罪如貪污腐敗等（中國、北韓和越南）；持械行劫（剛果民主共和國）、婚後「通姦」（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導致死亡的強姦（阿富汗）、強姦積犯（慣犯／累犯）犯下強姦罪（印度），強姦（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綁架（沙特阿拉伯）、酷刑（沙特阿拉伯）、「侮辱伊斯蘭教先知」（伊朗）、褻瀆神明（巴基斯坦）；「魔法」和「巫術」（沙特阿拉伯）。

再者，在黎巴嫩、北韓、巴勒斯坦國（西岸及加沙地帶）、卡塔爾（台譯卡達）和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不同形式的「叛國」、「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國勢力」、「間諜活動」、參與「叛亂運動和恐怖主義」及其他「危害國家的罪行」，無論是否導致人命損失，都被判處死刑。

2014 年死刑狀況和國際政府間組織

- 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35 個成員國中，只有美國執行死刑。
-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57 個成員國中，只有白俄羅斯和美國執行死刑。
- 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54 個成員國中有 4 個國家：埃及、赤道幾內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和蘇丹據悉曾執行司法處決。
- 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21 個成員國中，據悉有 9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埃及、伊拉克、約旦、巴勒斯坦國、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蘇丹、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也門（台譯葉門）。⁵
- 東南亞國家聯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台譯東南亞國盟）

⁵敘利亞因以暴力鎮壓公民起義而被暫停成員資格。由於衝突持續不斷，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證實任何有關敘利亞於 2014 年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

10 個成員國中 3 個國家已知曾執行死刑：馬來西亞、新加坡和越南。

- 英聯邦（Commonwealth，台譯大英國協）53 個成員國中，據悉有 3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新加坡。
- 法語國家組織（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中 3 個成員國和觀察員國已知曾執行死刑：埃及，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越南。
- 八大工業國組織（G8）中只有日本和美國執行死刑。
-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中，173 個國家在 2014 年沒有執行死刑。

正面進展

2014 年錄得的死刑執行數字較 2013 年下降了 22%。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3 個國家處決了 46 人的記錄，與 2013 年 5 個國家處決了 64 人相比，下降了 28%。只有赤道幾內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和蘇丹據悉曾執行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中東和北非的死刑執行數字下降了約 23%，從 2013 年的 638 人下降到 2014 年的 491 人。在美洲地區，美國仍然是唯一實施死刑的國家，但處決則由 2013 年的 39 人減至 2014 年的 35 人，反映了死刑執行正穩步下降。

我們同時錄得一些正面的立法進展。2014 年 12 月，馬達加斯加國民議會通過立法廢除死刑。類似的法案仍然在貝寧（台譯貝南）、乍得（台譯查德）、斐濟、蒙古和蘇里南（台譯蘇利南）的立法機構進行審理。⁶ 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議會開始考慮草擬廢除強制性死刑的法案。同年 2 月，美國華盛頓州實行暫緩執行死刑。

薩爾瓦多、加蓬（台譯加彭）和波蘭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8 日、4 月 2 日與 4 月 24 日成為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締約國。同年 5 月 23 日，波蘭亦落實了《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Protocol No.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

2014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了第 5 次暫緩死刑的決議。投贊成票支持第 69/186 號決議的國家增加了 6 個，由 2012 年的 111 個增加到 2014 年的 117 個，同時有 38 個國家反對和 34 個國家棄權⁷，相比上一次於 2012 年舉行的同類投票，多了 6 個國家支持決議。⁸ 2014 年決議案的新贊成票來自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斐濟、尼日爾（台譯尼日）和蘇里南（台譯蘇利南）。更正面的跡象是，以往投反對票的巴林、緬甸、湯加（台譯東加）和烏干達改投棄權票。

⁶ 議案先後於 2015 年 2 月在斐濟、3 月在蘇里南通過。

⁷ 美國投票反對該決議，但其投票並沒有紀錄在官方投票表上。

⁸ 2012 年 12 月 20 日，111 個國家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第 67/176 號決議，41 國反對和 34 國棄權。2014 年決議的共同提案國和投票的完整列表見附件 IV。

遺憾的是，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由棄權改為反對決議。

2014 年決議案的新增條文包括，呼籲所有國家遵守 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的責任，尊重外籍人士在面對法律程序時有權獲得有關領事援助的資訊；提供各國按「性別，年齡及其他條件」分類之死刑概況，以及減刑、無罪判決和特赦的相關資料；並且不要擴大死刑的範圍。

反對死刑運動：國際特赦組織的貢獻

在 2014 年內，國際特赦組織與所有地區的公民社會成員和持份者一起，在一些國家倡議停止死刑執行並貫徹實行積極措施，例如：

3 月 27 日，日本的袴田巖（Iwao Hakamada）暫時從死囚牢房獲釋，等候重審。他被判死刑後在東京拘置所度過了 45 年，在等候處決期間患上了嚴重的精神疾病。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發起運動為他爭取人權將近十年。

由於一眾人權組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提出了強烈抗議，Chandran s/o Paskaran 於 2 月 7 日在馬來西亞倖免死刑執行。

一名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國民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原定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馬來西亞被處決。他沒有得到公平審判，並且確診患有精神分裂症，早在 2007 年上訴前已一直接受治療。國際特赦組織於即將行刑前 36 小時獲得通知，並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緊急抗議。當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 的處決獲得暫緩後，他的兄弟寫信給國際特赦組織：『我衷心感激你們和你們整個團隊在最後一刻拯救了我兄弟的生命。在獲救前一刻他已經從囚室被帶到處決的房間，並給他穿上行刑的衣服。我們所有的家庭成員將永遠感激你們的大恩大德。』 Chandran s/o Paskaran 和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 兩人仍然留在死囚牢房。

ThankGod Ebhos 於 1995 年在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被判處死刑。2013 年 6 月 23 日，他與其他四名男子被帶到絞刑架，四人都在他面前被問吊。在最後一刻，監獄當局發現 ThankGod Ebhos 的死刑判決須由行刑隊執行（槍決），他於是被送回牢房。經過連串反對行動，ThankGod Ebhos 於 10 月 24 日獲釋離開死囚牢房。

Meriam Yehya Ibrahim 於 6 月 23 日從蘇丹的監獄獲釋。她因涉叛教罪而於 5 月 15 日在 Khartoum 法院被判死刑，後來被上訴法院推翻。Meriam Yehya Ibrahim 的案件引起了國際間廣泛的關注，超過一百萬人響應國際特赦組織呼籲，為她爭取獲釋。

12 月 3 日，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fth Circuit）在

Scott Panetti 於德克薩斯州面臨死刑執行前 8 小時，頒出暫緩執行令。他的精神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早已出現病癥，並顯然導致了令他被判死刑的殺人案。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4 年開始為他展開暫緩行刑的運動。

以死刑打擊犯罪和維護安全

許多在 2014 年實施死刑執行和判決的國家，圖以死刑對付恐怖主義、犯罪或內亂等實質上或潛在威脅到國家安全和公眾治安的問題。

- 巴基斯坦繼駭人的白沙瓦學校襲擊事件後，解除已維持 6 年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在 2014 年底，事發後還不到兩周，已有 7 人被處決，政府更誓言將處決數以百計涉恐怖主義有關罪行的死囚。
- 中國政府利用死刑作為「嚴打」運動的工具，對付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內的恐怖主義和暴力罪行。在一次共有 55 人被指干犯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謀殺罪的集體判決中，3 人被判處死刑。6 月至 8 月間，21 人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因分別涉及數宗恐怖襲擊而被處決。
- 喀麥隆和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兩國擴大死刑的範圍，包括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
- 約旦在 12 月恢復暫緩了 8 年的死刑執行，處決了 11 名謀殺罪成的男子。當局明確表示，此舉為了回應上升的謀殺率。
- 印尼於 12 月宣布為應對「國家緊急狀態」，恢復處決與毒品有關的罪犯。

支持使用死刑打擊犯罪的論點忽略了一個事實—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死刑特別能阻嚇犯罪，或者比監禁更有效。這已在聯合國、全球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所進行的許多研究之中得到證實。⁹

⁹《沒讓我們更安全：犯罪、治安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2013 年 10 月 10 日，（文件編號 ACT 51/002 / 2013）到此下載：<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1/002/2013/en/>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ACT 50/0001/2015

亞太地區

地區趨勢

- 巴基斯坦及新加坡於 2014 年恢復執行死刑。
- 中國、北韓及越南仍然將死刑數據列為國家機密。
- 執行死刑的國家數目由 2013 年的 10 個降至 2014 年的 9 個。
- 在蒙古，建議廢除死刑的議案仍未獲得通過。斐濟、南韓及泰國的議會開始就廢除死刑展開辯論。¹⁰
- 在中國、日本及越南，有已判死刑的人被釋罪。

亞太地區死刑執行和判決概況

以下 9 個國家合共執行了最少 32 宗死刑：阿富汗（6）、中國（+）、日本（3）、馬來西亞（2+）、北韓（+）、巴基斯坦（7）、新加坡（2）、台灣（5）、越南（3+）。這些數字不包括相信已於中國境內執行的死刑數量。

以下 17 個亞太地區國家已知最少有 695 宗新的死刑判決：阿富汗（12+）、孟加拉（142+）、中國（+）、印度（64+）、印尼（6）、日本（2）、馬來西亞（38+）、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2）、緬甸（1+）、北韓（+）、巴基斯坦（231）、新加坡（3）、南韓（1）、斯里蘭卡（61+）、台灣（1）、泰國（55+）、越南（72+）。

國際特赦組織於亞太地區錄得 32 宗死刑執行，這些數據不包括中國境內數以千計的處決。錄得的死刑執行數字基本上跟 2013 年（37 宗）相若，而 2014 年錄得的死刑判決數字則較 2013 年減少 335 宗，不包括中國。

2014 年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數據依然被列為國家機密。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9 年起停止公布中國的數字，並促請中國政府遵從國際標準，自行公布數據，以證明其朝著減少死刑的目標前進的說法。

區內死刑判決數量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孟加拉的判決減少所致。孟加拉在 2013 年錄得極高的 220 宗死刑判決，原因是有 152 人因叛變罪被集體判決。另一方面亦由於在越南等國家難以取得死刑數據。

2014 年 1 月，印度最高法院作出歷史性決定，暫時停止執行境內死刑。而在中國、日本及越南，社會上懷疑一些案件的定罪判決是否穩當，輿論激起對死刑的檢討。

¹⁰ 斐濟於 2015 年 2 月廢除對所有罪行的死刑刑罰。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然而，區內幾個國家恢復執行死刑。隨著 2014 年 12 月一宗逾 140 人遇害的恐怖襲擊，巴基斯坦撤銷暫緩對平民執行死刑。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續步恢復執行死刑。

區內一些國家儘管違反國際法律及標準，仍繼續執行死刑和判決。斯里蘭卡 Trincomalee 高等法院因一名男子於 12 歲時所犯的案而判其死刑。在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仍然有少年犯罪者被判死刑。而在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則有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仍在死囚之列。

在阿富汗、孟加拉、中國、北韓、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有一些死刑判決源自不公平的審判。在中國及北韓，透過酷刑或其他虐待所得的「證言」（供詞／自白）被法庭接納為證據。在孟加拉、印度及巴基斯坦，有特別的法院宣判死刑。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巴基斯坦法院對一些未達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明「最嚴重罪案」門檻的罪行宣判強制性死刑，例如褻瀆神明（巴基斯坦）、經濟犯罪（中國、北韓、越南）、導致死亡的強姦（阿富汗）及強姦積犯（慣犯／累犯）犯下的強姦罪（印度）。中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仍然以死刑懲罰毒販。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均錄得處決毒販的情況。

國家動向

在阿富汗，2014 年最少有 12 宗死刑判決，其中 6 人於 10 月 8 日被處決。當中 5 人，即 Samimullah、Azizullah、Nazar Mohammad、Qaisullah 及 Habibullah，經過不公平的審判後被判死刑。他們涉嫌犯下的罪行包括持械行劫、綁架，以及強姦最少四名女子，其中一名女子傷重不治。

總統府發言人於 10 月表示當局將會覆核 400 名被判死刑人士的案件，當中約有 100 人被最高法院裁定死刑。¹¹

阿富汗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阿富汗當局拒絕接受暫緩死刑執行及廢除死刑的建議。¹²

¹¹ "Afghanistan to review cases of 400 convicts sentenced to death" (阿富汗將覆核 400 死囚案件) · Khaama Press ·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www.khaama.com/afghanistan-to-review-cases-of-400-convicts-sentenced-to-death-6837 (2015 年 3 月 4 日仍存網上)。

¹²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報告—阿富汗，2014 年 4 月 4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6/4。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在**孟加拉**沒有錄得任何處決，但最少有 141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被判處死刑。非政府組織 **Odhikar** 報道另外再有 33 宗死刑判決，即合共最少有 175 宗。2014 年底為止，最少有 1,235 名死囚。

專責調查 1971 年境內獨立戰爭的孟加拉國際罪案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rimes Tribunal），於 2014 年底把 6 名反對黨伊斯蘭大會黨的高級官員判處死刑：Ameer Motiur Nizami（10 月宣判）、Mir Qasim Ali、M.A. Zahid Hossain Khokon、Mobarak Hossein（11 月宣判）、Syed Mohammad Qaisar 及 Azharul Islam（12 月宣判）。最高法院於 9 月就 **Delwar Hossain Sayedee** 的死刑減刑；11 月裁定 **Muhammad Kamaruzzaman** 的死刑維持原判。¹³

國際罪案法庭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該法庭不是一個中立的仲裁機構，所有判刑均針對反對黨成員，大部分矛頭直指伊斯蘭大會黨領袖。

汶萊在 2014 年沒有錄得死刑執行，亦無新增死刑判決。新的《刑法》於 5 月 1 日生效，把一系列未達至國際法律訂明「最嚴重罪案」門檻的罪行，包括行劫，保留死刑刑罰。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被告同樣會被判死刑，一些不應視為罪行的行為，例如未婚成年人或同性成年人之間經雙方同意的性行為，根據新的《刑法》有可能被判死刑。汶萊於 5 月 2 日接受聯合國的普遍定期審議。該國拒絕接受修改《刑法》至符合國際法及廢除死刑的建議。¹⁴

國際特赦組織透過可用但有限的消息來源，包括媒體報導，監察**中國**的死刑概況。基於這些資訊，估計中國於 2014 年繼續執行死刑的數量，可大於世界各地總和，並且有上千宗死刑判決。

因非致命的罪行經歷不公平審判後被判死刑的情況持續。在中國有記錄的處決之中，約有 8% 涉及毒品相關罪行；經濟犯罪包括貪污、偽造貨幣及受賄等佔約 15%。有好些情況，死囚的家屬在親人行刑當日才知情。

中國當局為對付西北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恐怖主義及宗教極端主義，以死刑作為「嚴打」運動的工具，國際特赦組織對此表示關注。例如有三人一個體育中心，當著逾 7,000 名群眾面前被公開宣判，那是一場涉及 55 名被告的「公開宣判大會」，死刑判決是基於一宗導致 4 人死亡（包括一名 3 歲女童）的故意殺人罪。¹⁵

¹³ Muhammad Kamaruzzaman 案件的裁決全文於 2015 年 2 月公開。他尚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覆核。國際罪案法庭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作出新的死刑判決，向 **Abdus Subhan** 宣判死刑。

¹⁴ "Brunei's revised Penal Code a dangerous step backwards for human rights"（汶萊改寫新法典，人權倒退一大步），2014 年 9 月 19 日，國際特赦組織文件編號 ASA 15/002/2014，到此下載：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5/002/2014/en。

¹⁵ 「新疆伊犁舉行公開宣判大會：55 名暴恐分子獲刑」，新華網，2014 年 5 月 27 日，<http://news.qq.com/a/20140527/044951.htm>（2015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ACT 50/0001/2015

2014年6月16日，13名分別涉及7宗案件的犯人遭處決。他們被判刑的罪名包括組織、領導及參與恐怖主義團體、謀殺、縱火、盜竊及非法製造、藏有及運送爆炸品。¹⁶ 8名維吾爾族人分別因數宗恐怖襲擊案於8月23日被處決。¹⁷

2014年出現了一些誤判和枉殺無辜的案件，激起社會對死刑的辯論。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8月因證據不足，宣布念斌的謀殺罪名不成立。他在6年間提出了3次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於2010年推翻其死刑判決，下令重審案件。念斌堅稱他於警察盤問時被迫承認控罪。據11月的報導指警方就同一案件重新展開調查，縱然念斌已獲判無罪，警方仍把他列作疑犯之一。¹⁸

2014年12月，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因證據不足，撤銷對呼格吉勒圖（Hugjiltu，或稱 Qoysiletu）的故意殺人控罪。¹⁹ 呼格吉勒圖於1996年被處決，他一直堅稱被警方拘禁期間遭到虐待和逼供。2005年，有另一名男子承認犯案。

同樣於12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布覆核聶樹斌案。聶於1995年21歲時已被處決，他被指於1994年在河北省石家莊市犯下強姦及謀殺罪。一名男子於2005年因另外3宗強姦及謀殺案被捕，他聲稱亦是當年聶樹斌案的兇手。²⁰

李彥案是另一宗引起強烈辯論的案件。2014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推翻其死刑判決。她被控弑夫。在命案發生之前，李彥因受到暴力對待，曾數度向警方尋求庇護。有一次遭到丈夫襲擊之後，她需要送院治理。這些資料完全沒有在第一審的時候被考慮。直到年底，李彥仍在等候裁決。

社會各界有不少聲音要求司法行政改革，法學界促請最高人民法院向所有法院發出通告，向被控可判死刑罪名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²¹

司法行政改革在2014年繼續進行。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決

年3月5日仍存網上)

¹⁶ "13 executed over terror attacks, violent crimes in Xinjiang" (新疆處決13名暴力恐怖犯罪分子)·新華網·2014年6月16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06/16/c_133411946.htm (2015年3月5日仍存網上)

¹⁷ "8 terrorists executed in Northwest China" (8名恐怖分子在中國西北被處決)·新華網·2014年8月24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video/2014-08/24/c_133579992.htm (2015年3月5日仍存網上)

¹⁸ "Chinese police again probe acquitted death row prisoner: lawyer" (律師透露警方再次調查已獲判無罪的前死囚)·路透社·2014年11月25日·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1/25/us-china-rights-idUSKCN0J915I20141125 (2015年3月5日仍存網上)·2015年2月15日·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念斌應獲國家賠償超過113萬人民幣(18萬622元美金)。

¹⁹ "Courts find executed Chinese teenager 'not guilty'" (法庭宣判已遭處決中國青年「無罪釋放」)·英國廣播公司新聞·2014年12月15日·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0474691 (2015年3月5日仍存網上)。

²⁰ "China reviews another execution after miscarriage ruling" (中國覆核另一宗已處決的誤判案件)·路透社·2014年12月23日·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2/23/us-china-crime-idUSKBN0K109S20141223 (2015年3月5日仍存網上)。

²¹ 《死刑覆核被告人應有法律援助權》—劉仁文·中國法制日報·2014年3月26日。

定，表示將採取行動保持司法獨立，限制官員介入司法案件的權力。²²

2014 年 11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初次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如獲通過將除去九項可判死的罪行，死罪由 55 項減至 46 項。²³ 中國當局指出自 2011 年修訂適用死刑罪名，取消其中 13 項可判死刑的罪名以來「沒有對社會治安形勢形成負面影響」，而且社會各界「對減少死刑罪名反應正面」。²⁴ 國際特赦組織對此舉表示歡迎，仍然擔心即使實行建議的修訂亦難以有效地減少死刑。當局亦承認提出廢除死刑刑罰的 9 項罪名甚少判上死刑。餘下的 46 項適用死刑罪名，包括經濟罪行（如貪污及受賄）、非致命性罪行（如強姦、販賣女性及兒童、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及毒品相關罪行，並未達至「最嚴重罪案」的門檻。在國際法律下，干犯「最嚴重罪案」才可能被判死刑。

即使前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於 2013 年發表講話，指希望於 2014 年中實現自願器官捐贈乃唯一器官來源，然而，摘取死刑犯器官進行移植的情況在 2014 年仍然持續。²⁵ 後來黃宣布摘取死刑犯器官的做法將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淘汰。²⁶

2014 年 10 月 29 日，斐濟政府在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期間，宣布將於議會提出修訂《軍事刑法》，以除去當中有關死刑的條文。²⁷ 該國支持普遍定期審議的建議，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並廢除所有罪名的死刑。斐濟最後一次死刑執行發生於 1964 年。

雖然印度政府在 2014 年內多次編排執行死刑的日期，但沒有一個付諸實行。國際特赦組織錄得至少 64 宗涉及謀殺的新增死刑判決，以及自 2013 年《刑事法律修訂案》生效後，首宗針對強姦積犯（累犯／慣犯）的死刑判決。據德里的國家法律大學的死刑研究計劃資料顯示，該國有 270 名死刑犯，其中 8 人的特赦呈請於 2014 年遭駁回。²⁸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一個歷史性的裁決中，印度最高法院減免了 15 人的死刑

²² 中國共產黨，「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https://chinacopyrightandmedia.wordpress.com/2014/10/28/ccp-central-committee-decision-concerning-some-major-questions-in-comprehensively-moving-governing-the-country-according-to-the-law-forward/>（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²³ 該九項罪名包括：走私武器或彈藥、走私核材料、走私假幣、偽造貨幣、集資詐騙、組織賣淫、強迫賣淫、妨礙執行軍事職務、戰時造謠惑眾。

²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條文，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國人大網，www.npc.gov.cn/npc/xinwen/fqz/flca/2014-11/03/content_1885029.htm（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²⁵ 國際特赦組織《2013 死刑報告》英文版，第 21 頁，國際特赦組織文件編號 ACT 50/001/2014。

²⁶ “China to stop harvesting executed prisoners' organs”（中國將停止摘取死囚器官），英國廣播公司新聞，2014 年 12 月 4 日，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0324440（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²⁷ 該議案已被通過，並於 2015 年 2 月經簽署成為法律。

²⁸ 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死刑研究計劃的網站：www.deathpenaltyindia.com/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判決。²⁹ 當中 13 人 (Suresh、Ramji、Bilavendran、Simon、Gnanprakasham、Meesekar Madaiah、Praveen Kumar、Gurmeet Singh、Sanjeev Chaudhury、Jafar Ali、Shivu、Jadeswamy 和一名女子 Sonia Chaudhury) 由於總統拖延處理他們的特赦呈請而獲減刑。有關的拖延由 5 年至 12 年不等。其餘兩人，Sundar Singh 和 Magan Lal Barela，因為受到精神病困擾而獲法院減刑。

在判決書中，印度最高法院裁定『不當、過度和不合理拖延執行死刑以「構成」酷刑』，亦是減刑的理由。重要的是，法院同時裁定 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案件先前的判決為「惡法」，因該判決指被判恐怖主義有關罪名的囚犯不能以過度拖延為理由申請減刑。

印度最高法院廣泛引用國際條約和標準，指出處決精神病患者是違憲的，並裁定精神殘疾是減刑的充分因由。法院還重申，單獨監禁等候處決的死囚是違憲的，並訂立對待死囚的指引。根據指引，死囚應獲法律援助；如被駁回特赦呈請應獲書面通知；應定期接受有關精神和身體狀況的檢查；並且在死刑執行前夕獲准與家屬見面。

在最高法院 2014 年的裁決之後，Devender Pal Singh Bhullar 是繼而獲減刑的其中一人。³⁰ 他因參與 1993 年新德里一宗造成 9 人死亡的炸彈襲擊案，於 2001 年 8 月被判死刑。他於 1995 年 1 月被捕及控以觸犯《恐怖主義和分裂活動（預防）法》（Terrorist and Disruptive Activities (Prevention) Act），該法例含有不符合國際人權法的條款，包括無視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後來被宣告失效。

印度總統在 2014 年駁回了 Holiram Bordoloi、Jagdish、Surendra Koli、Yakum Memon、Sonu Sardar、Rajendra Wasnik 以及兩名女子，Renukabei 和 Seema 的特赦呈請，使他們陷於隨時被處決的危機之中。³¹

9 月 2 日，最高法院確立應繼續審理那些被高級法院三位法官裁定的死刑上訴（覆核呈請），而且新增 30 分鐘口頭聆訊的可能性，讓律師親自提出論點，而不是先前只有書面抗辯的程序。³² 在先前的覆核呈請之中沒有這個程序的死囚可於新的覆核呈請獲得口頭聆訊。最高法院的決定允許 C. Muniappan 以及其他人士

²⁹印度最高法院，*Shatrughan Chauhan & Anr Vs. Union of India & Ors*，2013 年呈請令狀（刑事）第 55 號，2014 年 1 月 21 日宣告。

³⁰ Santhan、Murugan 和 Perarivalan 的死刑判決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獲減刑，而 Ajay Kumar Pal 於 12 月 12 日獲減刑。

³¹ Santhan、Murugan 和 Perarivalan 的特赦請求也被駁回，但他們的死刑判決於 2 月 18 日獲最高法院減刑。

³²印度最高法院，*Mohd. Arif @ Ashfaq vs. The Registrar, Supreme Court of India*，2014 年呈請令狀（刑事）第 77 號，2014 年 9 月 2 日宣告。Mohd.Arif@Ashfaq 的糾正呈請已被駁回，因而不能受惠於是次覆核。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士：B.A. Umesh、Sundar @ Sundarrajan、Yakub Abdul Razak Memon 和 Sonu Sardar 等仍待覆核呈請結果的人可受惠，讓其案件可得到進一步覆核。然而，這項利益並沒有延伸到一些案件，例如 Arif 等案件，在普通覆核呈請（糾正呈請）之後所發出的上訴已被最高法院駁回。最高法院和高級法院暫緩全部處決，以便考慮作出進一步上訴。³³

2014 年 3 月，印度政府剔除《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法》（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ct）中的強制性死刑，代之以選擇性死刑。³⁴

2014 年 5 月，印度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 of India）展開對死刑的研究，希望「使這極具爭議的議題的公共辯論更明智、穩健和合理」。³⁵ 8 月 5 日，聯合內閣會議政務部長（Union Minister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Shri Kiren Rijiju 回應議會的問題，澄清政府並沒有廢除死刑的提案。

印尼在 2014 年錄得 6 宗新增死刑判決，同年年底最少有 130 名死刑犯仍在囚，當中 64 人被裁定販毒罪成。

一般犯罪副檢察長 Basyuni Masyarif 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印尼政府計劃於年底前處決 5 人。他還表示，已編排於 2015 年執行另外 20 宗處決。12 月 3 日，副總統 Jusf Kalla 表示，總統不會寬容至少 64 名涉及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判處死刑的犯人，他們的死刑將會被執行。³⁶

印尼外交部繼續積極為在外國被判死刑的印尼人尋求減刑。據 2015 年 2 月公布的數據顯示，2011 年至 2014 年間，外交部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組，為 240 名在海外面臨處決的印尼人爭取到減刑，而 2014 年內獲減刑的人數是 46 名。³⁷ 另一批約 229 名印尼公民仍然在海外面臨處決，當中包括 15 人涉及在中國販毒；168 人在馬來西亞（112 人涉及販毒、56 人涉及謀殺）；38 人在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4 人在新加坡（其中 1 人涉及販毒）；1 人在老撾（台譯寮國）

³³ Surendra Koli 的死刑判決被 Allahabad 高級法院暫緩，並於 2015 年獲減刑。

³⁴ 印度憲報，2014 年 3 月 10 日，www.indiacode.nic.in/acts2014/16%20of%202014.pdf（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³⁵ 印度法律委員會，“Consultation paper on capital punishment”（關於死刑的諮詢文件），2014 年 5 月。

³⁶ 六名囚犯的死刑於 2015 年 1 月照原定執行。同時參考：國際特赦組織“Indonesia: First executions under new president retrograde step for rights”（印尼：新總統上任人權倒退下的首宗處決），2015 年 1 月 17 日。

³⁷ “Government saves 190 Indonesians from death sentence: President”（總統：政府救了 190 名印尼死囚），Antara News，2014 年 8 月 16 日，www.antaraneews.com/en/news/95328/government-saves-190-indonesians-from-death-sentence-yud-hoyono（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及 1 人在越南，都涉及販毒罪。³⁸

日本的袴田巖 (Iwao Hakamada)，78 歲，是世上服刑時間最長的死刑犯。他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暫時獲釋，等候重審。被判死刑之後，他在東京拘置所度過了 45 年 6 個月。他在等候處決的期間患上嚴重的精神病。控方反對釋放他無效，繼而在 3 月 31 日提交第二次上訴，反對給予他重審的決定。³⁹

袴田巖的獲釋激發關於公平審判的保障和司法行政漏洞的爭論。儘管如此，日本同年內執行了 3 宗處決。川崎正則 (Masanori Kawasaki) 於 6 月 26 日在大阪拘置所被處以絞刑。小林光弘 (Mitsuhiro Kobayashi) 和高見澤勤 (Tutomu Takamizawa) 於 8 月 29 日分別在仙台和東京拘置所被處以絞刑。三人均被判謀殺罪。處決繼續秘而不宣地進行，行刑前也不通知死囚的親屬和律師。2014 年 2 月，一群曾擔任裁判員 (陪審員) 的市民敦促法務大臣暫停執行處決，直至有關死刑執行的訊息公開透明。⁴⁰

2014 年，日本有 2 宗新增死刑判決，都涉及謀殺罪。在同年年底，有 128 名死囚正在等候處決，當中有 6 名外國公民。⁴¹ 死囚之中有 93 人上訴要求重審。⁴² 囚犯們繼續被單獨監禁和被禁止跟其他囚犯交談，與外界的接觸僅限於少數在監視下獲准與家人、律師或其他經批准的訪客會面。

死囚與精神病

在日本，數名死刑犯在等候處決期間罹患了精神病。1980 年被最高法院裁定死刑的幾個月內，**袴田巖**開始出現嚴重思覺紊亂及行為異常的跡象。他與律師的溝通變得毫無成效，與姐姐的書信和言語溝通亦語無倫次。雖然袴田巖於 2014 年 3 月暫時獲釋，案件有待重審，但他的精神病持續影響他的溝通能力，這正是日本死囚之惡劣待遇導致永久性損害的例子。

³⁸ “229 citizen threatened with the death penalty” (229 名公民受死刑威脅)，2015 年 2 月 12 日，Harian Nasional，<http://www.harnas.co/2015/02/12/229-wni-terancam-hukuman-mati>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同時參考：“Death penalty is a form of sovereignty” (死刑乃主權之體現)，Media Indonesia，2014 年 6 月 22 日，www.mediaindonesia.com/mipagi/read/7481/Hukuman-Mati-Bentuk-Kedaulatan/2015/01/22。(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³⁹ 法院至今仍未就此作出決定。

⁴⁰ “Lay judges’ moral dilemma” (前裁判員的道德困境)，The Japan Times，2014 年 5 月 21 日，www.japantimes.co.jp/opinion/2014/03/21/editorials/lay-judges-moral-dilemma/#.U5f39nJ_uZc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⁴¹ 這個數字不包括袴田巖。

⁴² “Decrease of execution to three, possible effect of Hakamada’s retrial” (死刑執行今年減至三宗，或受袴田案重審影響)，朝日新聞，2014 年 12 月 31 日，<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GDS5CHYGDSUTIL02D.html>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松本健次（Kenji Matsumoto）自 1993 年因涉及謀殺罪被判死刑以來一直在死囚牢房，任何時刻可能被處決。他有源自汞中毒（水俣病）的長期精神殘疾，據報他因長期被監禁在死囚牢房而有受害妄想及語無倫次。他的律師正在尋求重審。

2014 年 5 月，名古屋高等法院駁回奧西勝（Masaru Okunishi）的第 8 次重審請求，他於 1969 年被判處死刑。他仍然被扣留在八王子醫療刑務所（醫療監獄），不能說話，但有充分意識。他的律師就不獲重審的最新決定，於 6 月 2 日向高等法院提出反對。⁴³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審核日本有否遵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表示關注「19 宗死刑罪名並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把死刑限制於『最嚴重罪行』的判決；等候處決的死囚仍然被單獨監禁，甚至長達 40 年之久；不論囚犯或其家屬，死刑執行之前均不獲通知。」⁴⁴

繼 5 名婦女於疑似家庭暴力案件中被謀殺後，**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議會在 2014 年 9 月 2 日一讀通過修訂《刑法》議案，並引入死刑作為謀殺罪的刑罰。⁴⁵ 同年 10 月，總統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修訂建議向全國諮詢。12 月 1 日，該委員會向國會匯報，指 99.5% 人口反對死刑，二讀議案延遲。⁴⁶

老撾（台譯寮國）在 2014 沒有錄得任何處決，亦無從取得有關死刑判決數據。

國際特赦組織收到可靠消息指**馬來西亞**在 2014 年至少執行了 2 宗處決。其中一人為 Alaggandiran A/L Vellu（又稱 Chellah），2014 年 3 月因涉及謀殺而被處決。另一囚犯的名字不詳。

2014 年馬來西亞至少錄得 38 宗新增死刑判決，其中 16 宗涉及販毒罪。在 11 月，內政部長 Datuk Seri Dr Ahmad Zahid Hamidi 知會馬來西亞下議院，國內有 975 名

⁴³ 奧西勝對高等法院不允許重審的最新決定提出反對，於 2015 年 1 月 9 日被高等法院駁回。他的律師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⁴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ixth periodic report of Japan”（關於日本第六次定期審議的結論性意見），2014 年 8 月 20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CCPR/C/JPN/CO/6，第 13 段。

⁴⁵ “Public consultation gets underway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Penal Code Bill advocating the Death Penalty”，（提倡死刑的《刑法》修改議案正進行公眾諮詢），基里巴斯共和國總統網站，2014 年 10 月 23 日，www.president.gov.ki/2014/11/13/public-consultation-gets-underway-on-the-amendment-to-the-penal-code-bill-advocating-the-death-penalty/（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⁴⁶ “Public against introduction of death penalty in Kiribati”（公眾反對基里巴斯引入死刑），新西蘭國際廣播電台，2014 年 12 月 1 日，www.radionz.co.nz/international/programmes/datelinepacific/audio/20159137/public-against-introduction-of-death-penalty-in-kiribati（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死刑犯對他們的判決提出上訴。在同一個議會質詢之中，該部長還表示「只有兩名馬來西亞人與一名外國人於 2012 年及 2013 年被判處死刑」（該是指處決）。⁴⁷ 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2 年錄得零處決，2013 年則有 2 宗。

兩宗處決暫緩

在馬來西亞，經包括國際特赦組織在內的多個人權組織強烈抗議後，Chandran s/o Paskaran 於 2 月 7 日沒有被處決。他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被裁定謀殺罪成，獲判死刑。2 月 5 日，Chandran s/o Paskaran 的家屬獲通知他即將被處決，並獲准於 2 月 6 日探望他。他在當晚獲悉處決暫不執行。⁴⁸

同時被馬來西亞法庭稱為英國國民 Philip Michael（基於他被逮捕時持有的護照）的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原定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處決。他沒有獲得公平審判，並已確診患上精神分裂症，他於 2007 年提出上訴前一直接受治療。經多個人權組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的介入，他的處決僅於預定時間前幾個小時獲暫緩。

上述兩人仍然被拘留在雪蘭莪州（Selangor）加影（Kajang）監獄的死囚牢房，繼續面對處決的厄運，因為他們已窮盡司法上訴機制。

儘管當局於 2012 年宣布，將檢討就販毒判處強制性死刑的法律，但是政府於 2014 年間並沒有提出修訂國家法例。在 3 月份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中，馬來西亞否決採取 2013 年 10 月普遍定期審議提出按步廢除死刑的建議。⁴⁹ 律政司告知國際特赦組織，馬來西亞至 2014 年底仍在研究死刑法律與及實踐。

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錄得 2 宗新增死刑判決，該國於 1954 年執行最後一次處決。至 2014 年底，該國共有 12 名死囚。2014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長 Umar Naseer 下令，國家監獄官員須開始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用毒針注射執行所有死刑。

2014 年 4 月，根據警察法與寬大法，馬爾代夫政府推行「調查和懲處謀殺罪的

⁴⁷ “975 prisoners on death row awaiting appeals”（975 名死囚等待上訴），New Straits Times, 2014 年 11 月 13 日，www.nst.com.my/node/52491?d=1（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⁴⁸ 國際特赦組織，緊急呼籲 22/14 更新，文件編號 ASA 28/002/2014，2014 年 2 月 9 日，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28/002/2014/en/c8560edb-be2c-4e43-ba53-230f652e8ae1/asa280022014en.pdf

⁴⁹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Malaysia”（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報告，概覽結論和/或建議、受審議國之自發性落實行動和答覆，馬來西亞），2014 年 3 月 4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5/10/Add.1。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ACT 50/0001/2015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程序規定」(Procedural Regulations on Investigating and Penalising the Crime of Murder), 為死刑執行鋪路。新法例包含了有關對犯案時不足 18 歲者實施死刑的新程序, 一旦其踏入 18 歲就可執行死刑。兩名犯案時不足 18 歲的少年囚犯, 被少年法院判處死刑。新的《刑法》於 4 月通過, 保留了死刑。⁵⁰

蒙古當局證實, 2014 年沒有執行死刑, 亦沒有任何新增死刑判決。改革刑事法的議案, 當中包括廢除死刑, 仍有待議會以下委員會於年內審理。

2014 年 1 月 2 日, 緬甸總統登盛把所有死刑判決減刑為終身監禁。緬甸在 2014 年錄得至少 1 宗新增死刑判決, 該國於 1988 年執行最後一次處決。

北韓信息流通極其有限, 無法準確地評估該國的死刑狀況。雖然未能核實個別報告, 根據可靠消息來源的分析, 國際特赦組織相信至少有 50 人於 2014 年被處決。這數字可能遠遠被低估了, 真實數字相信要高得多。

根據這些報導, 那些被處決人士可能被裁定的罪名, 包括觀看被禁的外國節目和電影、貪污和不適當的性關係(「風流」)。被處決人士包括北韓勞動黨中央行政部的高級官員。

不公平審判不斷製造死刑判決, 即使被告所犯不超越國際法規定的「最嚴重罪行」門檻, 甚或在北韓法律下不適用死刑的罪名。據報當局於 2014 年修改《刑法》以擴大死刑適用範圍, 使一些行為一概處以死刑, 例如與外國人非法電話聯繫、使用毒品或毒品交易、跨國販賣人口等。⁵¹

聯合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權狀況委員會(The UN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於 2014 年 2 月發表報告指出:「執行死刑是國家的政策, 經過或不經審判; 公開或秘密; 針對政治犯和其他非最嚴重罪行。定期進行公開處決的政策, 旨在向群眾灌輸恐懼。公開處決 直到今天仍繼續在執行。」⁵² 北韓於 5 月 1 日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當局於 9 月拒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或確立暫緩執行以期逐步廢除死刑。⁵³

⁵⁰新《刑法》將於 2015 年 4 月生效。

⁵¹“Criminal Code Inciting Border Fears” (修改《刑法》引發邊境恐慌), Daily NK, 2014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dailynk.com/english/read.php?catald=nk01500&num=11885>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⁵²聯合國人權理事會“Report of the detailed findings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人權狀況委員會的詳細調查報告), 2014 年 2 月 7 日, 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5/CRP.1, 第 845 段。

⁵³聯合國人權理事會“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報告: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附件 1,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 ACT 50/0001/2015

2014 年 12 月 17 日，**巴基斯坦**總理 Nawaz Sharif 宣布，針對恐怖主義相關案件，解除已實施 6 年暫緩處決平民的措施。⁵⁴ 此決定因應於前一天白沙瓦一所學校受到襲擊，造成超過 149 人死亡，包括 132 名兒童。隨後兩星期內一共 7 人被處死：Aqeel 及 Arshad Meherban 於 12 月 19 日被處死；Ikhlaq Ahmed、Ghulam Sarwar、Rashid Mehmood 及 Zubair Ahmed 12 月 21 日被處決；Nias Mohammad 12 月 31 日被處死。全部根據《反恐怖主義法》被定罪。

政府過去曾嘗試解除死刑暫緩令，安排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處決在 1998 年被判謀殺罪成的 Shoab Sarwar，卻於行刑前兩天暫緩執行。⁵⁵

褻瀆神明可判死刑

根據巴基斯坦《刑法》295-C 條，「敗壞先知穆罕默德名聲」是為死罪。這些褻瀆神明有關之法例，抵觸了巴基斯坦須履行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保證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外，國際法限制死刑只用於懲處「最嚴重罪行」——一般指蓄意殺人。

2014 年 9 月 25 日於 Punjab 省 Rawalpindi 市的 Adiala 監獄，Mohammad Asghar 被一名監獄守衛開槍射傷。英籍巴裔的 Mohammad Asghar，2010 年未移居巴基斯坦前，於英國被確診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患者。2014 年他因褻瀆神明被定罪而被判死刑。儘管他在英國時被確診，巴基斯坦法庭裁定 Mohammad Asghar 是神智「健全」的。年底時 Lahore 高等法院仍在審理他的上訴。⁵⁶ Mohammad Asghar 住院留醫直至年底。省當局控告該名監獄守衛企圖謀殺，且將另外八名守衛停職處分。Mohammad Asghar 的律師相信，如果 Mohammad Asghar 帶著褻瀆神明罪名回到監獄，將有機會遭受殺害。

2014 年 10 月 16 日，Lahore 高等法院駁回一名因褻瀆神明被判死刑的基督教婦人 Asia Bibi 的上訴申請。Asia Bibi 因與一名伊斯蘭婦人爭執時侮辱先知穆罕默德，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被裁定褻瀆神明罪名成立而被判死刑。Asia Bibi 稱控方提出的罪證全是捏造，卻接二連三的被法院接納。她又指，羈留期間直至 2010 年審判的最後一天，一直不獲與律師聯絡。Asia Bibi 自 2009 年被捕後，便因維

2014 年 9 月 12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7/10/Add.1。

⁵⁴軍方於 2012 年處決了 1 名士兵。

⁵⁵ Shoab Sarwar 原定於 2015 年 2 月 3 日被處決，但沒有執行。

⁵⁶國際特赦組織，Pakistan: Further information: Guard shoots mentally ill prisoner (巴基斯坦：更多消息：監獄守衛槍擊精神病囚犯) 緊急呼籲 23/14 更新，文件編號 ASA 33/014/2014，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33/014/2014/en

護其個人安全的理由而被幾乎完全隔離。據報，她的身體和精神健康每況愈下，家人及律師一直對她的安全深感憂慮。⁵⁷

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表示，2014 年共有 231 人被判死刑和至少 8200 人截至年底時仍是死刑犯。⁵⁸ 約 500 名死囚已用盡了各種司法上訴機制，但特赦申請仍有待總統作決定。

最少 6 名死刑犯是於 18 歲前犯案，但真實人數可能更多。2014 年 3 月，國民議會公布的數據顯示，被判死刑的罪犯之中至少 444 人涉及毒品有關的罪名。⁵⁹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直至 2014 年底總共有 13 名死刑犯，但並無新增死刑判決。2014 年 1 月該國的憲法改革委員會成員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研究如何執行死刑後歸國。⁶⁰ 2013 年修訂的《刑事法》擴大了死罪的範圍，包括「使用巫術蓄意殺害他人」及「嚴重強姦」，並且修改了一系列執行死刑的方法。⁶¹ 2014 年 4 月的時候，國家行政院作出一個大倒退的決定，確定以毒針注射為執行死刑方法，更會在最高戒備監獄內興建行刑室。⁶² 該國上一次執行死刑已是 1954 年。

新加坡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執行了 2 宗處決，解除了於 2012 年開始，為了讓國會審議有關強制性死刑的法律而實施的死刑暫緩令。Tang Hei Liang 及 Foong Chee Peng 分別因販賣 89.55 克和 40.23 克海洛英，據《濫用毒品法》被定罪及強制性判以死刑。2014 年共新增 3 宗死刑判決，全部是涉及販毒的強制性判決：

Devendran 於 7 月 14 日被判死刑；Prabagarana 於 11 月 3 日；Mohd Jeefrey bin Jamil

⁵⁷國際特赦組織，Pakistan: Woman sentenced to death for blasphemy: Asia Bibi (巴基斯坦：婦人因褻瀆神明被判死刑：Asia Bibi)，緊急呼籲 266/14，文件編號 ASA 33/015/2014，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33/015/2014/en

⁵⁸ “8,261 prisoners: Hanging in the balance” (8,261 名犯人：命懸天秤)，Express Tribune，2014 年 12 月 18 日，<http://tribune.com.pk/story/808727/6261-prisoners-hanging-in-the-balance/>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⁵⁹ “Drug smuggling cases: 70% of death sentences quashed by higher courts” (販毒案件：高等法院推翻 70% 死刑判決)，Express Tribune，2014 年 3 月 27 日，<http://tribune.com.pk/story/687816/drug-smuggling-cases-70-of-death-sentences-quashed-by-higher-courts/>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⁶⁰ “PNG says executions will go ahead this year” (巴布亞新畿內亞稱今年繼續執行處決) 新西蘭廣播電台，2014 年 1 月 28 日，www.radionz.co.nz/international/programmes/datelinepacific/audio/2583779/png-says-executions-will-go-ahead-this-year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⁶¹ 根據《刑事法》第 299A 條及第 347C 條。

⁶² “Death penalty by lethal injection given go-ahead” (毒針注射死刑獲准使用) 2014 年 4 月 9 日，[pangedge.com，Death Penalty News: http://deathpenaltynews.blogspot.co.uk/2014/04/papua-new-guinea-death-penalty-by.html?sm_au=iVVZr2r5NqTf3JHq](http://deathpenaltynews.blogspot.co.uk/2014/04/papua-new-guinea-death-penalty-by.html?sm_au=iVVZr2r5NqTf3JHq) (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於 11 月 28 日。⁶³

2014 年，國際特赦組織在新加坡錄得 5 宗死刑判決後的減刑，其中 Dinesh Pillai Raja Retnam 因精神障礙而獲減刑。⁶⁴ 自從判刑酌情權於 2012 生效後，這是第一宗考慮到罪犯的精神殘疾而宣告減刑的案例。截至 2014 年底相信仍有 22 名死刑犯。

南韓在 2014 年新增了 1 宗死刑判決，而截至年底最少共有 61 名死刑犯。該國上次執行死刑已是 1997 年。12 月的時候，一名反對派國會議員 Yoo In-tae 宣布計劃提出議案廢除死刑。

在斯里蘭卡，2014 年最少有 61 人被判死刑，包括 2 名女性，大部分罪名是謀殺，其次至少 10 人因涉及販毒，其中一名男子被缺席審判。2 月 7 日，Thangaraiah Sivakantharajah 因為一宗 1990 年發生的謀殺案而被 Trincomalle 高等法院判處死刑。他於 1992 年被捕時只有 14 歲，其後於 2003 年 25 歲時獲准保釋候審。⁶⁵ 國際法禁止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人判處死刑。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 8 名人士因一宗販毒案而被判死刑，而其中 5 人獲赦並遣返其原居地印度。其餘 3 人均為斯里蘭卡籍，仍然等候處決。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於 7 月公布有 529 名死囚，其中 451 人仍在上訴當中。⁶⁶

台灣於 2014 年間執行了 5 宗死刑，並新增 1 宗死刑判決，全部案件皆與謀殺有關。4 月 29 日 5 名死刑犯分別在四處監獄遭槍決：鄧國樑於台北監獄；劉炎國於台中監獄；杜明朗、杜明雄兄弟於台南監獄；戴文慶於花蓮監獄。截至 2014 年底，共有 48 名待決（等候處決）的死刑犯已經走完法律上的救濟（上訴）途

⁶³ *Public Prosecutor v Prabagarana/I Srivijayan* [2014] SGHC 222, Criminal Case No 20 of 2014, 3 November 2014.

Public Prosecutor v Devendran A/L Supramaniam [2014] SGHC 140, Criminal Case No 4 of 2014, 14 July 2014.

Public Prosecutor v Mohd Jeefrey bin Jamil [2014] SGHC 255, Criminal Case No 31 of 2014, 28 November 2014.

⁶⁴ 律政司，“First Person to qualify for re-sentencing under the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limb”（首人因殘疾獲改判），2014 年 3 月 3 日

www.agc.gov.sg/DATA/0/Docs/NewsFiles/AGC%20MEDIA%20STATEMENT_FIRST%20PERSON%20TO%20QUALIFY%20FOR%20RE-SENTENCING%20UNDER%20DIMINISHED%20RESPONSIBILITY_3%20MARCH%202014.pdf（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⁶⁵ “Tamil man from Trincomalee sentenced to death”（來自 Trincomalee 的泰米爾男子被判死刑）Tamil Net，2014 年 2 月 12 日 www.tamilnet.com/art.html?catid=13&artid=37045（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⁶⁶ “Lanka rights body recommends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斯里蘭卡人權組織倡議廢除死刑）South Asian Media，2014 年 7 月 11 日 www.southasianmedia.net/stories/south-asia/lanka-rights-body-recommends-abolition-of-capital-punishment-story（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徑。

2014 年 5 月 30 日，台灣立法院通過修訂《刑事法》347 條，剔除死刑為拐帶（綁架）勒索之刑罰，但因拐帶而導致死亡的案件除外。此修訂於 6 月 20 日生效。⁶⁷ 不過，數項其他可能被判死刑的罪行均未達「最嚴重罪行」門檻，例如販毒和性罪行。

據國際特赦組織估計，泰國於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間，至少有 55 宗新增死刑判決，均與毒品及謀殺案有關。相信真實數字更遠高於估計。刑務部指出，截至 12 月 31 日共有 645 名死刑犯，包括 54 名女性。約 47%（302 人）因販毒而被定罪。

2014 年 9 月 19 日，政府向立法院提出議案，建議將死罪範圍擴大至以下罪行：摧毀服役中的飛機；毀壞飛機使之無法運作；在飛機上放置任何物品導致損毀；迫使機場關閉；破壞機場設施。⁶⁸ 議案直至 2014 年底仍未通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司法部副常務秘書 Chanchao Chaivanukit 宣布當局於 11 月 12 日通過的《第三份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內，廢除死刑是其中一環。⁶⁹

在越南，關於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字仍是國家機密。媒體報導了最少 3 宗處決，但相信實際數字遠高於此。據國際特赦組織錄得法庭在 2014 年至少判處 72 人死刑，80%觸犯販毒罪名，而截至 2014 年底最少有 700 名死刑犯。死刑繼續用於懲處販毒及經濟犯罪，例如貪污。法庭訴訟未能達到國際公平審判標準，包括死刑案例在內。有 3 宗案件於國內激發起辯論，關注一旦誤判而陷於受處決的風險。2014 年 12 月，在 Ho Duy Hai 行刑的前一天，最高法院因判決有疑點而批准暫緩他的死刑，並下令覆核案件。⁷⁰ 同月，國民議會下令覆核 Nguyen Van Chuong 的

⁶⁷立法院全球法律諮詢網：

<http://glin.ly.gov.tw/web/nationalLegal.do?isChinese=false&method=legalSummary&id=5349&fromWhere=legalHistory>（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同時參考總統令全文：

<http://glin.ly.gov.tw/file/legal/tw1806201427.pdf;jsessionid=133F705C7FE55A5289BBC3577830B6BB>

⁶⁸“Thai parliament proposes death penalty for causing airport closure”（泰議會提案引致機場關閉可判死刑）Asia One，2014 年 9 月 19 日

<http://news.asiaone.com/news/asia/thai-parliament-proposes-death-penalty-causing-airport-closure#sthash.33R1iCvY.dpuf>（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⁶⁹“Thai Govt 'willing' to abolish death penalty: official”（泰政府「願意」廢除死刑）Khaosod，2014 年 12 月 22 日 www.khaosodenglish.com/detail.php?newsid=1419229703（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⁷⁰“Vietnam court halts execution of murder convict amid allegation of miscarriage of justice”（越南法院暫緩處決殺人犯因涉司法不公）Thanh Nien News，2013 年 12 月 4 日

www.thanhniennews.com/society/vietnam-court-halts-execution-of-murder-convict-amid-allegation-of-miscarriage-of-justice-34885.html（2015 年 3 月 5 日仍存網上）

個案。他因涉嫌謀殺罪而在 2008 年被判處死刑，家屬已多次向法院提出上訴。2014 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宣判 Nguyen Thanh Chan 無罪，因為他被控於 2004 年謀殺的案件已有另一人於 2013 年 10 月認罪。⁷¹

2014 年 2 月 5 日，越南接受聯合國的普遍定期審議。當局稱計劃於 2016 年執行的刑法改革將包括刪減可判死刑的罪名。⁷² 越南接納聯合國的建議，考慮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但拒絕暫緩執行為將來廢除死刑作準備之建議。⁷³

⁷¹ 同上

⁷²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Viet Nam” 普遍定期審議工作小組報告：越南，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6/6，2014 年 4 月 2 日。

⁷³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Viet Nam”（概覽結論和／或建議、受審議國之自發性落實行動和答覆—越南）2014 年 6 月 20 日，聯合國文件編號 A/HRC/26/6/Add.1。

附件一：2014 年已知死刑判決與執行

本報告僅涵蓋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判決和執行。公布的數字是國際特赦組織經審慎研究而能確認的最低估值，儘管一些國家的真實數字顯然更高。某些國家故意隱瞞有關死刑的訴訟程序，另一些國家則沒有保留或不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資料。

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號，例如：也門 (22+)，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了 22 宗，但有理由相信實際數字可能更高。因此，22+ 表示最少有 22 宗。若並無數字而只有「+」號，例如：南蘇丹 (+)，則表示該國確有執行或判決死刑 (至少超過一宗)，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被算作 2，中國亦如是計算。

2014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

中國+	巴基斯坦 7
伊朗 289 +	阿富汗 6
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90 +	台灣 5
伊拉克 61 +	白俄羅斯 3+
美國 35	越南 3 +
蘇丹 23 +	日本 3
也門 (台譯葉門) 22+	馬來西亞 2 +
埃及 15 +	巴勒斯坦國 (加沙) 2+
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14 +	新加坡 2
約旦 11	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赤道幾內亞 9	北韓 +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2014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字

中國+	贊比亞 (台譯尚比亞) 13+
尼日利亞 (台譯奈及利亞) 659	阿富汗 12+
埃及 509 +	黎巴嫩 11+
巴基斯坦 231	津巴布韋 (台譯辛巴威) 10
孟加拉 142 +	加納 9
坦桑尼亞 (台譯坦尚尼亞) 91	摩洛哥/西撒哈拉 9
伊朗 81 +	科威特 7
美國 72+	馬里 (台譯馬利) 6+
越南 72 +	印尼 6
印度 64 +	巴林 5
斯里蘭卡 61 +	約旦 5
泰國 55 +	巴勒斯坦國 (加沙) 4+
索馬里 (台譯索馬利亞) 52 + (聯邦政府 31 + ; 邦特蘭 11 +; 索馬里蘭 10 +)	剛果 3+
沙特阿拉伯 (台譯沙烏地阿拉伯) 44 +	毛里塔尼亞 (台譯茅利塔尼亞) 3
伊拉克 38 +	塞拉利昂 (台譯獅子山共和國) 3
馬來西亞 38 +	新加坡 3
肯尼亞 (台譯肯亞) 26 +	卡塔爾 (台譯卡達) 2+
也門 (台譯葉門) 26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台譯千里達和托巴哥) 2+
阿聯酋 (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5	突尼斯 (台譯突尼西亞) 2+
阿爾及利亞 16 +	巴巴多斯 (台譯巴貝多) 2
剛果民主共和國 14+	日本 2
蘇丹 14 +	馬爾代夫 (台譯馬爾地夫) 2
	岡比亞 (台譯甘比亞) 1+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萊索托 (台譯萊賴索托) 1 +

台灣 1

利比亞 1+

烏干達 1

緬甸 1+

北韓 +

博茨瓦納 (台譯波札那) 1

南蘇丹 +

圭亞那 (台譯蓋亞那) 1

南韓 1

附件二：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 (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詳細數據如下：

完全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98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7

實務上廢除死刑 (Abolitionist in practice)：35

廢除死刑 (法律上或實務上) 國家總數 (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140

保留死刑 (Retentionist)：58

以下是四類國家的名單：

1. 完全廢除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罪行都不會判處死刑：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 (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布隆迪 (台譯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哥倫比亞、庫克群島、哥斯達黎加 (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 (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 (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 (台譯吉布地)、多米尼加共和國 (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 (台譯厄瓜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 (台譯加彭)、格魯吉亞 (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 (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教廷、洪都拉斯 (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 (台譯義大利)、基里巴斯 (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 (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 (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毛里求斯 (台譯模里西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 (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 (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紐埃、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 (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 (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 (包括科索沃)、塞舌爾 (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台譯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 (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 (台譯萬那杜)、委內瑞拉。

2.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

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例如在軍事法之下或特殊情況下

的犯罪：

巴西、智利、薩爾瓦多、斐濟、以色列、哈薩克、秘魯。

3. 實務上廢除死刑

這些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例如殺人罪，但實際上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而且相信已有政策或既定的慣例不執行死刑，因此可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

阿爾及利亞、貝寧（台譯貝南）、汶萊、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剛果、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加納、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馬里（台譯馬利）、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緬甸、瑙魯（台譯諾魯）、尼日爾（台譯尼日）、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¹、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南韓、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塔吉克、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湯加（台譯東加）、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4. 保留死刑

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乍得（台譯查德）、中國、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多米尼加（台譯多明尼加）、埃及、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萊索托（台譯賴索托）、利比亞、馬來西亞、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國、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露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亞拉伯）、新加坡、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¹ 俄羅斯聯邦自 1996 年 8 月暫緩執行死刑，但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間，車臣共和國仍有死刑執行。

附件三：國際條約的落實 (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明文規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其中一份是全球性的，而其他三份則屬區域性。

以下簡單說明四份條約的要旨，並列出締約國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簽署條約但尚未落實的國家。(國家可以經過「加入」或「落實」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簽署」表明該國有意於將來落實條約成為締約國。締約國受國際法約束，必須遵守條約的規定；只要簽署了條約，就不得做出任何妨害條約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是全球性的條約。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任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阿根廷、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尼加）、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墨西哥、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舌爾（台譯塞席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委內瑞拉（共 81 國）

簽署但未落實：安哥拉、馬達加斯加、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

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

(共 3 國)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

(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ON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於 1990 年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通過，規定全面廢除死刑，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任何《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達黎加 (台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國 (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 (台譯厄瓜多)、洪都拉斯 (台譯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 (共 13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

(PROTOCOL NO.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旨在廢除死刑，於 1982 年由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通過，規定於和平時期全面廢除死刑；締約國可以在「戰爭或面臨戰爭危機時期」保留死刑。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亞美尼亞、奧地利、阿塞拜疆 (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 (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 (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 (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 (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 (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 (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 (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 (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 (共 46 國)

簽署但未落實：俄羅斯聯邦 (共 1 國)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

(PROTOCOL NO.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旨在廢除任何情況的死刑，於 2002 年由歐洲理事會通過，規定於任何情況下，包括戰爭或面臨戰爭危險期間，全面廢除死刑。

任何《歐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

締約國：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台譯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耳他（台譯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英國（共 44 國）

簽署但未落實：亞美尼亞（共 1 國）

附件四：聯合國大會第 69/186 號決議投票結果 （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69/186 號決議共同提案國名單：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維德角、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舌爾（台譯塞席爾）、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東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烏克蘭、

英國、烏拉圭、瓦努阿圖（台譯萬那社）、委內瑞拉
（共 95 國）

同意票數

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爾、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阿塞拜疆（台譯亞塞拜然）、比利時、貝寧（台譯貝南）、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巴西、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台譯布吉納法索）、布隆迪（台譯蒲隆地）、柬埔寨、加拿大、維德角、中非、乍得（台譯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哥斯達黎加（台譯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地亞（台譯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台譯塞普勒斯）、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共和國（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台譯厄瓜多）、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台譯厄利垂亞）、愛沙尼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台譯加彭）、格魯吉亞（台譯喬治亞）、德國、希臘、危地馬拉（台譯瓜地馬拉）、幾內亞比紹（台譯幾內亞比索）、海地、洪都拉斯（台譯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台譯義大利）、哈薩克、基里巴斯（台譯吉里巴斯）、吉爾吉斯、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台譯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里（台譯馬利）、馬耳他（台譯馬爾他）、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蒙特內哥羅、莫桑比克（台譯莫三比克）、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台譯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台譯尼日）、挪威、帛琉、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旺達（台譯盧安達）、薩摩亞、聖馬力諾（台譯聖馬利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舌爾（台譯塞席爾）、塞拉利昂（台譯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台譯斯洛維尼亞）、索馬里（台譯索馬利亞）、南非、南蘇丹、西班牙、蘇利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東帝汶、多哥、突尼斯（台譯突尼西亞）、土耳其、土庫曼、圖瓦盧（台譯吐瓦盧）、烏克蘭、英國、烏拉圭、烏茲別克、瓦努阿圖（台譯萬那社）、委內瑞拉（共 117 國）

反對票數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達（台譯安地卡）、巴哈馬、孟加拉、巴巴多斯（台譯巴貝多）、伯利茲（台譯貝里斯）、博茨瓦納（台譯波札那）、汶萊、中國、多米尼克（台譯多明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亞（台譯衣索比亞）、格林納達（台譯格瑞那達）、圭亞那（台譯蓋亞那）、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北韓、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亞新畿內亞（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卡塔爾（台譯卡達）、聖基茨和尼維斯（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盧西亞（台譯聖露西亞）、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沙特阿拉伯（台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蘇丹、敘利亞、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國、也門（台譯葉門）、津巴布韋（台譯辛巴威）

(共 38 國)²

棄權票數

巴林、白俄羅斯、喀麥隆、科摩羅（台譯葛摩聯邦）、古巴、剛果民主共和國、吉布提（台譯吉布地）、岡比亞（台譯甘比亞）、加納、幾內亞、印尼、約旦、肯尼亞（台譯肯亞）、老撾（台譯寮國）、黎巴嫩、利比里亞（台譯賴比瑞亞）、馬拉維（台譯馬拉威）、馬爾代夫（台譯馬爾地夫）、毛里塔尼亞（台譯茅利塔尼亞）、摩洛哥、西撒哈拉、緬甸、納米比亞、尼日利亞（台譯奈及利亞）、塞內加爾、所羅門群島、南韓、斯里蘭卡、坦桑尼亞（台譯坦尚尼亞）、泰國、湯加（台譯東加）、烏干達、阿聯酋（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贊比亞（台譯尚比亞）
(共 34 國)

缺席

萊索托（台譯賴索托）、毛里求斯（台譯模里西斯）、瑙魯（台譯諾魯）、斯威士蘭（台譯史瓦濟蘭）（共 4 國）

²美國投票反對該決議，但其投票並沒有顯示在官方投票紀錄。
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